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并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设副董事长若干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